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02.04 法制字第 115025102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管理辦法」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管理辦法」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5 年 1 月 29 日交運字第 1150003157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辦法第 2 條：

1.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 惟查本條第 3 項規定：「載客人力車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公告之。」是本辦法就載客人力車之指定行駛路段、時間，係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另以「公告」為之，是否符合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立法要求？建請釐清。

（二）辦法第 11 條：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另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2. 本條後段規定「違規情節重大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府觀光旅遊局得廢止其營業許可」，該「廢止」係因違規情節重大及違反

限期改善之義務而為，性質上是否具裁罰性？該目的及功能是否在責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並予以警惕、嚇阻、制裁及預防再犯？宜先釐清，如為肯定，因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